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 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 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 类别 生产应用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2023年中山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人社发【2023】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和生产应用专业职称评价标准进行修订。现印发2023年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类别、生产应用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请遵照执行。2022年9月发布的乡村工匠相关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同时废止。

附件：1.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

2.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3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中山市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设置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和广式腊味三个特色专业，专业方向分类具体如下：

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两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六、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 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 3、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 4、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镇街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镇街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7年。

4、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省和市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5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500人次。（需提供由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镇街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镇街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镇街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参与镇街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200万元（需提供由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中山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3、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4、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5、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6、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7、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8、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

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9.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附件2

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生产应用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生产应用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设置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和广式腊味三个特色专业，专业方向分类具体如下：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主要包括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机农艺推广

等。

(二)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动物繁育、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

(三) 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的前处理、加工、储藏等。

四、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两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

(一)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技术员；

(二)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助理工程师；

(三)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工程师；

特色专业包括：花卉种植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第三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了解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参与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情况，了解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了解种植过程中的一般生产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了解相关

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具备参与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当地的气候与水源情况，了解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了解水产养殖基本技术，解决水产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能够正确使用水产养殖的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等，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具备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了解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广式腊味生产相关工作，了解广式腊味研发或生产基本操作，并参与设计或制作完成相关作品、工程、项目等，获得公司内部或群众认可；

2.参加政府部门或协会举办的技能技艺相关培训，并取得结

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及其适用范围。

（二）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三）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

工艺及其适用范围。

第四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熟悉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熟悉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作为主要人员管理农作物种植过程，能够解决生产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

害防治、收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熟悉种植农艺和种植过程中农机装备的使用和保养,在某环节提高农机装备的效率,增加种植的收益,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熟悉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当地的气候和水源情况,熟悉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及其养殖技术,解决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技术问题。

2.熟悉操作并保养水产养殖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熟悉相关操作规程。

3.熟悉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 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熟悉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广式腊味生产相关工作,熟悉四种腌腊肉制品加工工艺(腊肠的加工、腊肉的加工、腊家禽的加工、腊鱼的加工),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原料选用及处理、辅料选用及配制、

原料肉清洗和沥水、原辅材料混合腌制、上竹竿烘烤等，一线生产产量达到 150 吨/年以上。

2.从事广式腊味研发相关工作，熟悉广式腊味加工的知识和技艺，能完成广式腊味研发和产品创新的一般技术工作（包括腊肠、腊肉、腊家禽、腊鱼的加工和贮存等），参与企业研发或创新项目 2 个或以上。

3.有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广式腊味相关项目，或参加镇街举办的技能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二）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

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三) 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

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掌握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示范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某种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环节技术问题，会识别普通的病虫害，能独立解决或协助解决普通的病虫害防治等。

2.掌握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的使用，并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要点和基本维修。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二）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水产繁育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

业技术知识，了解水产养殖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独立完成水产养殖作业操作，熟练使用设备，能够利用水产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繁育、饲喂、疾病、环境调控等技术难点，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成员，能够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渔民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服务，并有参与制定养殖规划设计方案、养殖技术方案、养殖设备装置操作规范、技术总结报告等经历。

（三）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掌握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两项：

1.从事广式腊味生产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四种腌腊肉制品加工工艺（腊肠的加工、腊肉的加工、腊家禽的加工、腊鱼的加工），能够解决常见技术问题。对原料选用及处理、辅料选用及配制、原料肉清洗和沥水、原辅材料混合腌制、上竹竿烘烤等均有深入了解，一线生产产量达到 300 吨以上。

2.作为广式腊味生产技术专家，培养一批一线生产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并获得群众认可。

3.从事广式腊味研发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广式腊味加工的知识 and 技艺，能完成广式腊味研发和产品创新的一般技术工作（包括腊肠、腊肉、腊家禽、腊鱼的加工和贮存等），参与企业研发

或创新项目 5 个或以上。

4.作为广式腊味企业核心研发人员，研发产品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 1 项以上相关发明专利。

5.作为广式腊味核心研发人员，参与研发在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新产品 2 个以上。

6.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技术改造、研发类项目；参与市级及以上农业项目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7.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8.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花卉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2.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二）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 2.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 3.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三) 广式腊味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1 项以上。
- 2.参加镇街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 3.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第六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中山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3.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4.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5.本条件所提生产应用类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6.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7.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8.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9.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